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120t 电炉产能置
换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2 年 3 月，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120t 电炉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 年 3 月 17 日，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2 年 7 月 15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083>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856>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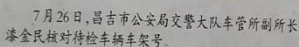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及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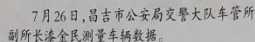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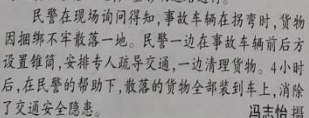
□文/图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廉玉琴

2021年12月,一辆由外地转入的牵引车头来办理落户业务,查验时,漆金民先用锉刀铲



今年上半年,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共办理车管业务13万余笔,其中,漆金民和同事共查验出问题车400余辆,依靠扎实的业务能力,严把了车辆源头关。

行动从源头上杜绝了非法电动自行车上路行
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打下了良好



●7月26日,阿克陶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到辖区景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公众平台 (<https://www.machadocloudetail/1?cid=20727nWSMV>)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
业协会 (<http://www.xjhey.com/article/90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18890913333)

5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苏里旦别克·卡再孜：“三步”走出调解路

►依法治理·奋斗者说

7月8日一早，我刚到温泉县扎勒木乡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就看到两个人在门口等候，两人看起来都不高兴。

我赶紧打开调解中心的门，请他们进门，几杯寒暄，一杯热茶，两人打开了话匣子。

来者是扎勒木乡博格达尔村村民玛某和尼勒克县牧民克某。玛某说，2020年8月，玛某和克某签订了一年的代牧承包合同。放牧8个月后，克某提前结束代牧，而玛某在查看羊群情况时，发现克某在代牧过程中丢失了12只羊，同时克某还向玛某借款25000元，已还款10800元，未还款14200元。两人遂因赔偿事宜等发生纠纷。

调解中，我分别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出发，向双方详细讲解纠纷后所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协助双方从对方角度考虑来解法矛盾。最终，玛某同意赔偿克某丢失羊只的损失并还款14200元。

扎勒木乡，系蒙古语，意为“彩色的布条”。我从小就生活在扎勒木乡，1996年，我从部队退伍后，开始到乡司法所工作。2016年，我担任了司法所所长。我的日常工作就是组织普法宣传活动、调解群众纠纷、引导群众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习惯。

随着辖区群众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2019年，我参与组建了扎勒木乡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并成立老兵人民调解工作室。3年来，我和全乡人民调解员一起学习、共同成长。

为满足群众解决矛盾纠纷跑腿的需求，今年5月，扎勒木乡成立了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内设接待室、法律咨询服务室、调解室等9个职能室。

过去，村里的矛盾纠纷主要是家庭纠纷和邻里纠纷，现在，土地承包、务工纠纷也多了起来。以前，村民之间发生纠纷，大家动嘴就是争吵打架，现在，村民遇事就找法……这就是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成立后带来的变化。

6月8日，牧民克某来到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向我求助，协调解决其与阿某的房屋纠纷。

2017年，克某以阿某的名义盖了一栋60平方米的抗震安居房，当时阿某在博乐市打工，不知道此情况，但克某说征得过阿某的意见。现在阿某要收回房子，但克某没征得阿某同意，已将房屋卖给他人。因此，阿某多次去克某家中闹事，并且通过微信不断骚扰克某。

了解情况后，我发现克某与阿某的纠纷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克某没有征得阿某同意，就盖房、卖房；二是阿某没有通过正确途径解决问题。



7月8日，苏里旦别克·卡再孜为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雷 摄

我分别找两人做思想工作，最终，克某答应赔偿阿某2.5万元现金，并分给阿某5亩地。双方握手言和。

自从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成立后，我们不断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让法律顾问深入乡村，从法律层面帮助村民解决问题。我们聘请了一位多年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法律顾问于浩，和人民调解员一起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并定期在辖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4月初，在博格达尔村，吐某等7名村民因土地承包问题发生争执。吐某给我打电话求助，到达现场后，我了解到，吐某等人将土地承包给阿某，由于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清承包费，吐某等人认为其违约，不让他们继续种地。

调解中，我先安抚双方情绪，然后从法律角度出发，释法讲理，经过两天的调解，阿某最终清了吐某等人的承包费。

在多年的调解工作中，我摸索出一套调解方法，即“一听二判三了结”调解法。“一听”——耐心倾听农牧民群众的诉求，把群众当成亲人，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家里事，通过倾听，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让群众把我当成他们的知心人；“二判”——判断双方的是非对错，于情于理法综合考虑，找到矛盾的症结，形成一套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方案；“三了结”——通过法律宣讲、教育引导、思想疏导等方式方法，引导矛盾双方和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我是一名基层司法所所长，为自己定下的目标就是：用心、用情把调解工作做实、做真，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乡镇、村队，让群众安心。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雷 董文艳 通讯员 王江辉 整理)

调解故事



一头牛引发的纠纷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刘佳

7月25日，在疏附县吾库萨克镇琼巴格村矛盾纠纷调解室，该县站敏乡艾日克贝西村牧民艾某数了数手里的1万元现金，笑了。

这是艾某家的牛死后的保险赔偿金。为了这1万元，艾某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也没拿到钱，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驻艾日克贝西村“访惠聚”工作队队员和村委会干部知道此事后，仅用3天就梳理清楚了矛盾症结，帮艾某拿到了钱。

3月的一天，艾某在巴扎上花29300元买了一头奶牛。双方一手交钱，一手牵牛，无买卖合同，无旁人作证，也无收据。6月初，奶牛突然死了，艾某很生气，高价买来的奶牛还没产生经济效益就死了，这样的“冤大头”他不愿意做，但已找不到当初交易的贩牛者。

艾某想到每头牛都有编号，一般情况下，养殖户会依据编号给牛购买保险。“如果这头牛有保险，我还能挽回点损失。”艾某想到此，带着这头牛的编号，逐一咨询，最终在一家保险公司查到了这头牛的投保信息，投保人及受益人是该县吾库萨克镇琼巴格村养殖户玛某。

艾某这才知道，卖给他牛的人是二道贩子，牛的原主人是玛某。

保险公司查验投保的牛确实死亡后，启动理赔手续，将保险赔偿金1万元汇入玛某的账户。

艾某知道后，没有第一时间向村委会反映，而是私自到吾库萨克镇琼巴格村“告状”，称玛某拖欠其1万元，闹得沸沸扬扬。玛某是当地养殖户，觉得名誉受损，了解事情前后果后认为，他的牛卖出去后并没有进行保单转让，自己支付了保险费，如今拿到理赔款也是理所应当。双方为此闹得极不愉快。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驻艾日克贝西村“访惠聚”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陈强与疏附县文旅局驻琼巴格村“访惠聚”工作队队长热孜万古丽·卡德尔迅速介入，与各自所在村的村民沟通交流谈话，向保险公司核实有关情况，查清事情前后果。

调查后才知，保险公司的代签名行为是导致此事矛盾激化的直接原因。原来，保险公司的办公地点租赁的正是玛某的房屋，业务员发现牛的投保人及受益人是玛某后，在办理理赔手续时，未通知玛某就为其代签，直接将赔偿金汇入玛某的账户。

摸清矛盾症结后，玛某认为，如果保险公司在办理理赔手续时，将他和艾某叫到一起商量此事，就不会有后续的不愉快了。保险公司认为，自己虽然在代签方面违规，但将钱汇入玛某账号上并无过错。

陈强表示，一般情况下，牛的保险随牛走。如果保险公司在理赔时，能按照规定将涉事双方都叫到现场，协商好牛死亡后的保险受益问题，矛盾就不会激化。一番解释后，保险公司当即表示将强化工作制度执行力度，加大对业务人员的培训。

矛盾症结解开后，新问题来了：保险赔偿金1万元该给玛某还是艾某？

据悉，涉事奶牛是享受政府保险补贴的牲畜，牛主人缴纳保险费后，牛死后可获1万元理赔。这头牛经过二道贩子转手，卖给了艾某，虽然并未进

王启鹏：学生们最熟悉的人

党员先锋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雷 荣雷颖

7月26日，喀什市阳光明媚。一大早，王启鹏整理好着装，戴好手表，走进喀什大学校园开始巡逻。

40岁的王启鹏是喀什市公安局喀什大学派出所一

6月中旬，学生李某报警称自己以网络刷单的形式被诈骗千元。接报后，王启鹏和同事立即调查，及时帮学生追回了损失。之后，王启鹏将该案编写成以案释法案例，在学生中宣讲。

6月16日，王启鹏在校园巡逻时接到喀什大学教师阿某的求助称，早上接到自称是北京某高校教师的来电，以帮助他在北京就读大学的儿子办理某高校研究生入学手续为由，让他支付好处费9000元。阿某信以为真，向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在问卷调查网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120t 电炉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120t 电炉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